

#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24〕12号



## 关于印发《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工作要点》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党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贯彻落实过程相关情况，径向党政办公室反映。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

2024 年 3 月 19 日

#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

##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学校推进“双一流”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学校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落实“1238”发展思路，深化综合改革，加强“八个一流体系”内涵建设，加快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综合性、创新型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步伐，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 75 周年华诞。

###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提升政治建设水平。**健全学校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加强对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和推动落实。健全政治要件闭环管理机制，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修订《校领导班子成员行为规则》。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抓好二级单位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规范落实。

**2.加强创新理论武装。**巩固主题教育成效，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健全“校一院一支部”三级联动“第一议题”学习机制。修订党委理论学习中

心组学习管理办法，完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列席旁听工作机制。依托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优势，深化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

**3.确保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二级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的指导督查。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协同机制，坚持定期沟通和分析研判。强化讲座论坛、教材选用、涉外交流合作、校园新媒体、馆藏图书、民族宗教、舆情舆论、涉政表述等关键领域和部位管理。

**4.创新宣传文化工作。**聚焦学校中心工作，加大新闻宣传引导力度。修订学校新闻宣传和新媒体平台建设制度，建立新闻宣传工作量化考核办法。成立融媒体中心，优化对外传播平台。强化新闻宣传队伍建设，提升通讯员队伍工作水平。统筹学校文化形象和文化地标统一设计，打造华师特色文化 IP。

**5.完善思政工作格局。**制定出台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意见，一体加强学生和教师思政工作，健全“党建引领 五德同向”“大思政”格局。完善“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体制机制，探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落实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实施方案，做好全国重点马院建设迎检工作。推进数字思政建设，以数字化赋能思政教育。培育思政工作基地、先进典型、优秀案例。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法治教育。

**6.夯实基层组织基础。**制订创建一流党建实施意见，进一步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推动一流党建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

一流体系构建。加强分类指导，抓好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单位、教辅机构、汕尾校区、附中附小附幼、资产公司等不同类型单位的党建工作，扎实推进教师和学生党支部建设。持续深化党建“双创”，推进学校“四个一”品牌项目建设，深化“一院一品”建设，推动基层党建提质增效。

**7.建设优秀干部队伍。**稳步推进各级各类干部职工的轮岗交流工作，做好部分二级单位党委换届和行政领导班子换届、补岗及部分处级领导干部选拔等工作。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拔使用力度，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做好选派优秀干部到校外借调、挂职锻炼等工作。分层分类开展干部培训，组织开展科级干部培训班、新提任干部培训班、中层干部培训班等。

**8.持续正风肃纪反腐。**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强化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深化作风建设，坚持风腐同查同治。加强新时代校园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督促领导干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组织新一轮监督执纪专项检查，持续跟踪督促前期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严管严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强化二级纪委建设，完善基层监督体系。

**9.凝聚统战群团力量。**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做好“侨”的文章，探索成立留学人员联谊组织。加强二级党组织统战委员、统战联络员队伍建设。召开第十一届教代会暨第二十四届工代会第二次会议。加强部门

工会和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加强和改进团的基层建设，增强团组织活力。召开第四十次学代会、第三十五次研代会。做好离退休人员服务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 二、突出人才培养核心

**10.推进一流本科建设。**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会议，全面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落实工作，强化质量文化建设。推进以学科为支撑的专业建设，优化专业布局调整，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推动专业内涵发展。以教育部拔尖基地建设和省教育厅基础学科“长基计划”为引领，推动国家一省一校三级拔尖学生培养基地落实“三制三化”培养模式改革。探索交叉学科微专业培养机制。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强化实践教学基地等优质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11.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编制参加周期性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点《建设周期质量报告》。出台《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管理办法》，调整和新增一批专业学位基地。制定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规范和追踪科教融合、粤港澳联合培养情况。做好研究生教育教学、外出实践和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等管理工作。开展研究生导师遴选和认定，加强导师培训。全面推行“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方式。

**12.强化教师教育特色。**推进本硕博卓越教师培养机制创新，研制新师范创新人才培养方案。推进师范类专业二级和三级认证。加强新师范学院建设，优化教师教育职称评审，完善职前职

后教师教育队伍建设。健全教育硕士管理体制机制，修订完善教育硕士培养方案。深化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社科重大项目研究工作。围绕庆祝第40个教师节开展相关学术活动。

### 三、提升学科建设水平

**13.加强一流学科建设。**实施以物理学、心理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体育学为重点的“攀高峰、建高原、筑高地”学科提升行动。明确“保冲争”“双一流”建设学科及其内涵，“一科一策”细化学科建设举措，集中力量推进大教育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冲击“双一流”学科，推动化学、植物学与动物学、数学冲击ESI前1%学科。持续跟进“双一流”建设学科整改及中期自评评审动态。加强广东省“冲补强”提升计划项目库管理，出台项目库管理办法，布局一批重点培育项目。

**14.优化调整学科布局。**出台实施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完善学科建设布局制度。根据学校办学目标和校区发展定位，优化调整学科空间和结构布局，形成三校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学科布局。建强教师教育学科体系，分层分类、差异化支持学科建设。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推动建设若干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新兴交叉学科。

### 四、建强科研创新体系

**15.完善科研体制机制。**坚持“四个面向”，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攻关。修订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和经费使用效益。参照“揭榜挂帅”项目，完善“大平台、大团队、

大项目、大成果”四位一体科研管理服务体系。以科研组织、评价改革为重点，构建以绩效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和激励机制。

**16.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加强有组织科研创新，以打造高端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为抓手，重点推进跨学科跨学院协同发展、联合攻关。实施“一流科研团队培育计划”，培育组织若干重点团队。全面梳理校内有潜力冲击省部级尤其是国家级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成果的培育清单，明确支持培育重点。聚焦重大科研平台培育建设，重点推进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以及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分别共建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快筹建省部共建或学科类全国重点实验室。做好国家和省部级奖项申报工作。

## 五、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17.精准引育高层次人才。**召开人才工作会议，凝练确定人才引育的目标思路 and 任务举措。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人才高地的机遇，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围绕重点学科和学科重点方向，精准引育人才。构建院士、国家杰青、教育部“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培育体系。多方位支持国家级人才组建高水平创新科研团队。开展青年人才长聘和入编遴选工作。

**18.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出台实施高级专家延退返聘政策，稳定高层次人才队伍。优化职称评审办法和学科代表性成果目录，为2025年全面推行代表性成果评审做准备。优化人才评价制度，做好人才项目申报和服务工作。出台教职工日常管理规定，

构建更为完善的教职工管理体系，做好教职工师德师风、聘期考核、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等管理服务等工作。推进“历史遗留问题人员”系统清理工作。

## 六、增强社会服务质效

**19.打造“双百行动”样板。**发挥“双百行动”乡村公共服务高校联盟盟主单位引领和乡村振兴研究院平台作用，牵头推进实施教育质量提升、医疗服务支持、专项增值提质、普法宣传与法律咨询服务、智库支持等“五大计划”，重点建设“行知小院”等特色品牌项目，打造结对共建样板。

**20.扎实推进教育帮扶。**扎实推进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助力广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1+N”华师行动等。有序推进对西藏林芝、贵州毕节等地区以及西藏大学、喀什大学、贵州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学院、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和岭南师范学院等院校帮扶工作。

**21.开展高端教育培训。**理顺教育培训管理体制机制。做好“国培计划”、全国科学教育暑期学校、香港新教师培训、省级示范性培训等教师培训项目。拓展地方教师发展协同中心建设。深入推进教育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工作及产学研转化。进一步发挥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基地作用，举办第六届粤港澳大湾区师德论坛，持续组织广东省“师德巡讲”并扩大辐射范围等。建好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进一步强化平台智库功能。

**22.打造教育办学品牌。**加强学校教育集团建设，优化基础



教育合作办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合作学校办学质量。系统梳理现有合作办学项目办学履约情况，妥善解决“公参民”学校规范问题。加强非学历教育制度体系建设，建立非学历教育数字化治理平台，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做好非学历教育办学的系统谋划和品牌策划。稳步推进继续教育工作，逐步打造继续教育的“华师品牌”。

**23.提升科研服务水平。**按照“1+N”思路推进校地校企合作，加快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广州市黄埔区和白云区共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深化产学研良性互动和成果转化。紧密对接需求，开展有组织的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

## 七、拓展对外交流合作

**24.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成立教育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统筹全校对外交流合作工作。深化东南亚地区学术交流，推进中国—东盟数字教育联盟基础教育工作组工作。拓展英国布里斯托大学、伯明翰大学等对欧美高质量合作项目。持续开展中外人文交流互鉴系列活动，打造国际化校园文化品牌和“留学华师”品牌。

**25.推进湾区教育融合。**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建设。建强香港教师研修与交流基地，完善与澳门教师教育合作长效机制。巩固拓展港澳教学基地，推进与港澳共建科创中心等合作平台。牵头推动全国“双一流”师范大学和港澳台高校成立“10+3”联盟。与香港教育大学共建香港教材联合研究中心。

成立粤港澳高校教师教育联盟、粤港澳高校创意艺术联盟。

## 八、提高学校治理能力

**26.落实依法治校。**完成高校法治测评工作，以评促建、以评促强，进一步提升法治工作成效。按照原则上“一类事项一个文件”的要求，推动制度“废、改、立、释、留”，构建以新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推动办事审批流程优化再造，促进管理服务效能提升。

**27.加强学术立校。**推进学术委员会换届和委员遴选工作，组建第九届学术委员会。加强校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建设，为学校发展提供咨询，发挥教授治学、学术引领的功能作用。筹备第二届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以质量和贡献为评价导向，完善二级单位目标绩效考核管理工作。

**28.统筹加强校区建设。**立足学校事业发展，做好三校区四校园的校园规划。推进佛山校区国际化环境与条件提升，加强工学部和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内涵建设。推进汕尾校区中长期事业发展和学科专业规划编制工作，推动汕尾市完成一期校园建设及一期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确权。完善大学城校园运行机制，改善校园基础设施。

**29.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大部制”工作机制，进一步厘清各部门各单位及其内设科室职能职责，优化规范人员类别设置，完善人员总量管理体系，做好管理服务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持续推进“校院两级、以院为主”的管理体制机制改

革。围绕三校区办学定位和学科布局，“瘦身”与“健身”相结合，持续推进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优化调整，启动教学科研单位“三定”工作。

**30.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利用教育部教育数据共享试点契机，构建内外协同的数据应用与服务生态。完善综合校情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强化科学决策数据支撑。推进数据资产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学院数据库和“师生一张表”建设。加快推进校园网络基础设施优化改造，提升校园网质量与用户体验。建设信息化云平台存储备份体系和异构数据库融合系统，提升存储容量和数据可靠性。建设服务教学信息化的统一视频服务平台，推动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校园综合能源一体化项目，探索物联网智能化改造。

**31.加强财经审计工作。**发挥党委财经委员会作用，大力推进财政预算改革，增强学校对经费分配的统筹能力。探索建立支持各单位对外争取发展资源的激励机制。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增强对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的财力保障。加强对各类创收及收入分配的规范管理。完善校院两级分担机制，推进校院两级财务事权和支出权责的划分。修订完善国际化办学收入分配条例等学校财经制度。深化内控建设，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资金、重大项目的审计力度。

**32.优化资源合理配置。**健全以质量和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确保优势资源优先向绩效突出的重点领域倾斜投入。优

化大国资信息系统平台，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持续推进不动产权籍管理，保障办学资源依法确权。加快推进周转房管理改革。落实各类公房定额核算、超额调配及用房合理优化调整，推进公房改革落地见效。建立大型仪器设备收入分配管理机制，推动校院两级大型仪器设备平台的共享共用。修订采购管理办法及科研经费采购管理办法，提高采购执行效能。出台公共场馆管理办法。

**33.推进重点基建项目。**南海校园工科大楼建设项目计划2024年6月底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教师1号宿舍建设项目力争2024年底基本完工。教师教育楼（励儒楼）建设项目完成±0.000以下工程施工。附小附幼搬迁扩建项目力争开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建设项目力争完成立项批复，进入勘察设计阶段。

**34.强化后勤服务保障。**深化后勤改革，推进各后勤中心实体职能优化调整。完善节约能源资源长效机制，加快绿色校园建设。持续推进学生宿舍、食堂升级改造。完善石牌校园用电扩容及供配电系统调整规划设计。有序推进大学城校园学生宿舍家具更新。做好饮食服务、学生公寓管理、教师住房物业管理、校园美化绿化、水电房屋维修维护、交通客运保障等工作。

**35.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强化院科两级质控体系，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实做细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做好健康管理工作。

**36.规范校有企业管理。**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

结构，深化将上缴任务款调整为年度资源使用费总额包干方式。优化华师大厦酒店经营管理、做好大学科技园建设。强化对外出租出借物业整体规划和“收支两条线”管理，重点解决文德文化城、科技街一楼及东圃地块等物业经营使用和石牌、南海校园商铺空置问题，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7.做好图书馆、档案馆（校史文博馆）工作。**推进汕尾校区图书馆临时馆搬迁和新馆开放工作。加强智慧图书馆建设，拓展四级阅读服务体系。优化图书馆馆藏布局，推动四校园图书资料流转共享。持续优化档案基础业务、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发挥校史文博馆新文化地标作用和育人价值，活化利用学校文物资产，稳健推进二期建设论证规划。

**38.加强期刊出版工作。**加强学校期刊建设，有序有力整合校内各类期刊和沿海版教材，强化规范与统一管理。提高学报办刊质量，推动学报多媒体发展，扩大学报传播力和学术影响力。持续推进“两社”（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广东音像教材出版社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工作，促进“两社”发展壮大。

**39.加强校友会、基金会工作。**出台《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校友工作的若干意见》《华南师范大学接受社会捐赠鸣谢办法》，完善校友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校院两级校友数据库，推进“一校友一档案”。健全校友服务和沟通联系机制，做好联络走访校友和地方校友分会工作。加强校内外二级校友组织的建设，建立更多行业性、兴趣类校友组织。完善教育发展基金会运行机

制。

**40.加强附校支持指导。**加强对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建设发展的支持与指导，打造“大学一附校”发展共同体。推进落实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工作。

**41.建设平安和谐校园。**统筹做好实验室、心理健康、网络信息、食品安全、车辆交通、治安消防、校园基建、校园纠纷、校园综合治理等领域安全工作。常态化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切实筑牢安全防线。

**42.办好民生实事项目。**办好2024年学校十件民生实事：电子签章跨校区跨部门管理服务应用推广、密集书库建设和馆藏空间优化、校园急救技能培训及AED配置、石牌校园游泳馆升级改造、大学城校园学生宿舍家具更新、大学城校园南区体育运动公共场所升级改造（南区风雨球场翻新改造、南区田径场公共卫生间增建）、佛山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佛山校区垃圾分类改造、汕尾校区图书馆功能提升、汕尾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升级。

附件：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2024年春季  
学期重点任务

附件

#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

## 2024 年春季学期重点任务

### 一、全面加强党建思政引领

**1.健全学校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加强对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推进落实。制订创建一流党建实施意见，凝练确定创建一流党建的目标思路 and 任务举措，进一步推动“一融双高”向纵深发展。

**计划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2.加强不同类型机构单位党建工作的分类指导。**根据行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单位、教辅机构和直属单位等不同类型的机构的特点，分类制订党建工作指引，修订完善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计划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3.开展二级单位党政议事规则落实专项行动。**通过对二级单位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规范落实专项检查，切实健全完善二级单位各类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的规范落实。

**计划完成时间：2024 年 6 月，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纪检监察室**

**4.健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制订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职能部门和二级党组织的任务和职责，协调推进校内在职教工、本科生、研究生等各群体思想政治教育，构建“一体化领导、分工化实施、协同化育人”的机制，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6月，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5.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做好全国重点马院验收迎检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6月完成阶段目标，延续至秋季学期，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6.推进融媒体中心建设。**建设融媒体中心学生实践基地，修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和《网站与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建立新闻宣传工作量化考核办法，加强全校各单位网站与新媒体平台管理。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6月，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网络信息中心**

**7.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召开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组织开展新一轮监督执纪专项检查。跟踪督促前期专项检查反馈



问题的整改落实，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持续净化学校政治生态。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头单位：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党委组织部**

## **二、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8.落实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工作。**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会议。明确评估整改任务清单，制订整改方案，对标对表落实整改任务。聚焦质量保障关键要素，修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等文件，完善校院两级的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质量文化建设。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1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头单位：本科生院，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9.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加强学位点建设与学科建设的联动，加强现有学位点梳理及对2024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申报的统筹，调整和新增一批专业学位基地。出台学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培养过程管理的质量把关，坚决杜绝研究生问题论文。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6月，牵头单位：研究生院，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本科生院、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10.推进本硕博卓越教师培养机制创新。**研制新师范六年一贯制跨学科创新人才培养方案。完善教育硕士中心管理机制，修订完善教育硕士培养方案。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8月，牵头单位：教师教育学部、研究生院、本科生院，责任单位：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11.深入推进时代新人铸魂工程。**修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加强本研学生工作一体化。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处、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12.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心理咨询中心建设，制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繁星计划”和“点亮计划”。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6月，延续至秋季学期，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保卫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后勤管理处、校医院、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13.实施专业调整更新。**逐步调整对接需求不紧密、培养质量不高、就业率低、校内重叠性高的本科专业。研究生招生严格按照学科方向招生。持续推进专业布局优化和专业内涵高质量建设，推动专业动态调整更新。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头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14.优化调整学生规模结构。**调整不同校区、不同学科、不

同层次、不同类型学生的规模，提高本研比、师范生比例、专业型研究生占比。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头单位：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责任单位：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15.抓好毕业生就业深造工作。**着力提高本科生和研究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和深造率。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头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责任单位：校友会秘书处、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 三、推动学科建设上新台阶

**16.加强学科建设管理。**编制物理学、心理学、教育学等高峰优势学科“一科一策”建设方案。明确学科建设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理顺学科设置、学科带头人遴选、学科资源配置等问题。逐步撤销关联度较低、非重点建设的学科方向。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责任单位：科学研究院、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17.编制一校三区学科布局优化方案。**明确学科优化调整目标、原则、思路，同步推进学科专业优化布局与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优化调整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

**头单位：发展规划处、机编办，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 **四、重点打造科研创新高地**

**18.加强“四重建设”。**以面向国家和广东省重大战略需求和科学前沿为导向，前瞻性布局培育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要团队、重大成果，开展组织、遴选、论证、推荐等工作。实施“一流科研团队培育计划”，培育若干重点团队，力争实现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和全国重点实验室新突破。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头单位：科学研究院，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19.完善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出台学校自然科学类和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6月，牵头单位：科学研究院，责任单位：财务处、审计处、人力资源处**

#### **五、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20.推进人才引育工作。**召开学校人才工作会议，总结人才引育工作成效，做好师资队伍建设的“十四五”总结和“十五五”谋划，提升人文社科和教学法教师中40岁以下教师占比。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6月，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处，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21.深化职称评审改革。**优化学科代表性成果目录和职称评审办法，修订完善学科代表性成果目录，做深做实职称评审代表性成果同行评价，提高职称评审学科契合度。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7月，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处，责任单位：科学研究院、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 **六、稳步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22.深入推进“双百行动”。**组织召开“双百行动”乡村公共服务高校联盟现场会议；细化完善“山水红色大讲堂”“行知小院”“心晴小家”“新农人工作坊”“新文旅工作室”等特色品牌项目共建计划和实施方案；发挥乡村振兴研究院作用，持续打造“双百行动”样板。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科学研究院，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乡村振兴研究院、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23.做大做强教育培训。**提升境内教师培训、港澳等境外教师培训、党政干部和行业技能等非教师培训项目数、培训人数和项目经费。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头单位：教育合作与培训管理处，责任单位：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24.擦亮合作办学品牌。**制订出台关于推进基础教育合作办

学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校内单位参与教育合作办学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学校基础教育合作办学资源整合机制；扎实推进原“公参民”学校规范问题，落实完成7个历史项目的规范整改。加强“华附联盟”品牌的打造。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头单位：教育合作与培训管理处、教育集团，责任单位：财务处、审计处、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25.优化非学历教育管理。**成立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加强和推进学校非学历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相关管理规定；稳步推进继续教育工作，逐步打造继续教育的“华师品牌”。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6月，延续至秋季学期，牵头单位：教育合作与培训管理处，责任单位：教师教育学部、继续教育学院**

**26.加强科研成果应用转化。**紧密结合国家和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大力开展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探索地方创新研究院的运营模式，产出一批具有较高显示度的重大成果。完善科创类企业规范管理和重点培育机制，重点推动省级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力争新增孵化科技型企业3家，新增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2家，新增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家。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

**头单位：科学研究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27.做好决策咨询服务。**开展有组织的决策咨询，打造具有重要影响的新型高端智库，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及时提交优秀决策咨询成果。发挥学科优势和专家力量，参与制定教育相关政策或行业标准。组织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围绕学校事业发展需求深入调研，提交相关议案提案。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头单位：科学研究院、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责任单位：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 **七、积极拓展对外合作交流**

**28.健全对外交流合作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成立教育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统筹全校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6月，牵头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

**29.全面落实对外开放交流战略部署。**建好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和香港教师研修及交流基地，成立粤港澳高校教师教育联盟、粤港澳高校创意艺术联盟、香港教育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教材研究联合基地，加强粤港澳教师教育交流合作。深化东南亚地区交流合作，持续打造留学华师品牌。重点拓展与英国阿伯

丁大学、布里斯托大学、兰卡斯特大学、法国图尔大学、俄罗斯莫斯科国立罗蒙诺索夫大学、日本大阪大学、新西兰奥克兰大学等高质量合作项目。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6月，延续至秋季学期，牵头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 八、全面提升管理保障效能

**30.构建以新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推动制度“废改立释留”，形成规章制度汇编。优化办事审批流程，完善流程设置规范要求，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31.健全“一校三区”管理体制机制。**理顺校区属地与延伸管理机制。推进佛山校区国际化环境与条件提升，加强工学部和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内涵建设；推进汕尾校区中长期事业发展和学科专业规划编制工作；完善大学城校园运行机制，改善校园基础设施。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6月，延续至秋季学期，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机编办，责任单位：佛山校区管委会、汕尾校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国际交流合作处、工学部、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



**32.做好管理服务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健全“大部制”工作机制，进一步厘清各部门各单位及其内设科室职能职责。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头单位：机编办，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发展规划处**

**33.加快智慧校园建设步伐。**加强智慧校园建设顶层设计；推进校园网络基础设施优化改造，完成全校无线网设备信号巡检优化工作，形成校园无线网络覆盖质量报告与规划建设方案。开发学生热水充值大数据分析 with 智能提醒功能，优化学生热水充值消费使用体验。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6月，延续至秋季学期，牵头单位：网络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信息化办）、基建处、后勤管理处、佛山校区管委会、汕尾校区管委会**

**34.推进学校财经工作改革。**健全学校党委财经委员会工作机制；推进学校预算体制改革，加大学校经费统筹力度；提升经费使用绩效，落实开源节流，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制订《非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分配管理规定》，调动积极性，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6月，延续至秋季学期，牵头单位：财务处，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35.完善校院两级成本分担机制。**在人才引进、平台建设、科研配套等方面，完善校院两级分担成本和风险机制，推动学院

科学决策。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头单位：财务处、人力资源处、科学研究院，责任单位：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36.健全完善学校内部审计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召开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研究制订学校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制订出台学校审计管理办法。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0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头单位：审计处，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财务处**

**37.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摸清家底，建立信息台账，规范出租出借。健全完善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机制，制定董事会、监事会、党总支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制定全资下属企业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清理规范资产公司下属企业合作办学行为，做好华师大厦经营管理，做好科技街一楼、文德文化城和出租出借物业的经营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好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广东音像教材出版社委托管理工作，努力提高“两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6月，延续至秋季学期，牵头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责任单位：财务处、审计处**

**38.全面推进公房改革。**落实学校公共用房管理办法及相关

实施细则，推进超额用房腾退，优化教学科研用房配置，统筹做好各校园教学科研用房的调整配置工作；盘活各校区存量周转房资源，提高空置周转房利用率，促进周转房使用管理提质增效。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8月，延续至秋季学期，牵头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责任单位：佛山校区管委会、汕尾校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各学院、各单位**

**39.有序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探索平台运营管理模式和共享收入分配管理与设备维护维修服务机制，制订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暂行管理办法。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8月，延续至秋季学期，牵头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责任单位：分析测试中心**

**40.优化资源配置机制。**推进论证系统与采购管理系统紧密对接，出台采购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促进管理流程优化，建立健全学校资源配置制度体系。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8月，延续至秋季学期，牵头单位：采购与招投标中心、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责任单位：基建处**

**41.推进学校大物业管理改革。**全面梳理学校第三方服务采购业务，综合考量第三方公司在物业、园林绿化、保洁、安保、会议等方面的服务资质，逐步推进业务整合，探索引入竞争机制，提升服务质量。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8月，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责**

**责任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党政办公室（研究室）、保卫处**

**42.加快推进重点基建项目。**南海校园工科大楼建设项目2024年6月底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教师1号宿舍建设项目2024年度完成主体结构封顶以及墙体砌筑；教师教育楼（励儒楼）建设项目完成±0.000以下工程施工；附小附幼搬迁扩建项目力争开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建设项目完成立项批复，进入勘察设计阶段。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8月完成阶段目标，延续至秋季学期，牵头单位：基建处，责任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佛山校区管委会、汕尾校区管委会、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

**43.加强附属学校建设。**推进“大学一附校”发展共同体建设，加大对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内涵建设的支持力度。推进附属中学、附属小学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教育合作与培训管理处、教育集团、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

**44.筑牢平安校园底线。**加强实验室、食品安全、车辆交通、治安消防、校园基建、校园纠纷、校园综合治理等领域安全工作，做好2024年“安全文明校园（平安校园）”考评创建工作；推进

大学城校园智能安防系统建设和教学区围蔽；加强电动车管理，实行校内电动车号牌管理。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头单位：党委保卫部（保卫处、人民武装部），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

**45.健全校友会、基金会工作机制。**出台《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校友工作的若干意见》《华南师范大学接受社会捐赠鸣谢办法》；策划组织学校校友联谊会换届大会，在境内外、校内外建设5个校友组织或校友联络点；完善校友信息管理系统，推进基金项目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完善教育发展基金会运行机制，做好“吴颖民教育基金”“芳辉基金”等项目的规划实施。落实校院领导走访联系重要校友机制、完善校院两级校友工作机制，将校友工作纳入学院领导班子分工。

**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春季学期完成阶段目标，牵头单位：校友会（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责任单位：财务处、网络信息中心、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

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

责任校对：罗曼 许旖旎